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芳裕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
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芳裕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審
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
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
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芳裕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不
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判決，該判決已
於114年1月21日合法送達被告，其於上訴期間內之114年2月
5日提起上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聲明上訴狀可稽。惟上訴
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亦未提出具體
上訴理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被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
補正上訴理由書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
者，本院將依前開規定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
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吳雅琪